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书

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或规划区名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建设项目

建设或规划单位：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评估单位：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

评估单位资质等级及编号：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532018111195）号

评估级别：一级评估

用地范围及面积： 拟建的芒埂水库位于施甸县旧城乡境内，行政隶属施甸县旧城乡芒别社区管辖。

规划征地面积 951.83 亩。

大坝地理位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经 $99^{\circ} 12' 17''$ ，

北纬 $24^{\circ} 24' 36''$ 。

评估结论（填“适宜、基本适宜或适宜性差”，若经评估认为建设区或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很高、风险很大的，应当提出

审慎选址或重新选址建议）：适宜性差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建设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2022年5月22日,由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资格的专家(云南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审专家库内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会前与会专家已认真审阅了评估报告,会上专家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拟建的芒埂水库位于施甸县旧城乡芒别社区芒伞村旁大石头凹河中上游,隶属施甸县旧城乡芒别社区,水库大坝东北距旧城乡政府所在地约5.50km,交通较为方便。

2、拟建芒埂水库建设项目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农村人畜饮水的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利工程。规划征地面积951.83亩,水库总库容为229.6万 m^3 ,最大坝高68.2m。灌区输水管线由2条分干管组成,灌区输水管线总长5.33km。水库工程主要由库区、枢纽区(大坝、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输水管道、料场、弃渣场、道路、水库管理所、生产生活区等建(构)筑物组成。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40112-2021)表3的相关规定,拟建工程为较重要建设项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总体为复杂,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3、评估报告目的任务明确,工作方法正确,评估范围合理。评估报告以相关法规文件为依据,收集利用了已有设计资料及区域地质资料。以1:1000工程场地实测地形图结合1:10000地形图为工作底图,采用穿越法和追索法布置路线,完成调查面积约15.10 km^2 ,路线长21.5km,各类观测和地质点54个,拍摄照片75张。报告要件基本齐全,报告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

4、评估区内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不良地质现象主要为岩溶、冲沟、岩体风化,特殊土为填土、红粘土。现状危害小、危险性小。地质调查依据充分,结论可信。

5、报告对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了分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特征阐述基本清楚,针对项目建设规模和基本特征,预测评估分析了项目建设加剧、诱发和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害及危险性。预测评估分析有据,阐述基本清楚。

6、报告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分级标准，对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别进行了分区和评估。将评估区划分为1个地质灾害危险性大（I）区、3个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II）区及1个地质灾害危险性小（III）区三个级别五个区段。并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建议，综合评估了建设场地的总体适宜性为基本适宜，定级分区基本合理，防治措施基本可行，适宜性结论明确。

7、建议建设单位认真按照评估单位结论与建议做好该项目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本报告可供工程建设参考，不能作为工程建设的勘察依据，建议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做好各阶段勘察工作，为工程建筑设计提供依据，避免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

综上所述，评估报告资料完整，图件齐全，结论明确，建议合理，论述基本清楚，达到了一级评估的技术要求。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应参照专家意见（详见专家个人意见），将评估报告修改完善，之后可提交委托方使用。

评审专家组 组长： 

成员： 



2022年5月22日

专家签名表

报告名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建设项目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报告

[illegible]